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关于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容概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接受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68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锐迅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68,602,699.79 元，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91,964.14 元，资产负债率达 93.31%。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锐迅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管理层对这些情况或事项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

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锐迅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锐迅股份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四、监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及时推进消除强调事项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各项举措的有效落实。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